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興亞迪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傳宗

代 理 人 陳佩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段奇琬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紀宏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	111年7月1日	114,790元	NA0000000